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公司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十九、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06
二十、 结论意见.....	107
附件一：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09
附件二： 公司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114
附件三： 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	1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申请人、公司、振宏股份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振宏有限	指	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及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江阴吉盛	指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采纳股份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曙新合作社	指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振宏印染	指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海口苏南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诚民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宣汉诚民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挂牌目的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指	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就本次挂牌签署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823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刘维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uwei@grandall.com.cn。

承婧芄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12118922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chengjingjiao@grandall.com.cn。

张颖文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16660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zhangyingwen@grandall.com.cn。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该次会议董事7名，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24名，持有公司7,865万股，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总数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会议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 1、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组织编制及出具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

- 2、办理就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审查材料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按股东大会通过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事宜；
- 5、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6、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等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挂牌事宜；
- 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须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系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振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成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振宏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自振宏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86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636.49 万元及 90,963.0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89.02% 及 88.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前述意见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对本次挂牌推荐业务和持续督导，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海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持续督导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宏股份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振宏有限，振宏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系由赵正洪、周伟、季仁忠、徐建庭、赵士兴五人出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振宏有限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振宏股份系赵正洪、卞丰荣、江阴吉盛、赵正林、夏艳君、周伟、尹路、卞建宏、郑强、季心怡、孙亚渊、李明钢、孟祥明、陈新怡、许少华、马驰、唐其英、徐仁宇、赵国荣、季仁平、唐凤明、兰驹、龚秀芬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3,788,538.36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	59.9485%
2	卞丰荣	1,000	12.8783%
3	江阴吉盛	265	3.4127%
4	赵正林	250	3.2196%
5	夏艳君	200	2.5757%
6	周伟	190	2.4469%
7	卞建宏	175	2.2537%
8	郑强	160	2.0605%
9	尹路	150	1.9317%
10	季心怡	130	1.6742%
11	孙亚渊	100	1.2878%
12	李明钢	100	1.2878%
13	孟祥明	80	1.0303%
14	陈新怡	80	1.0303%
15	许少华	75	0.9659%
16	马驰	45	0.5795%
17	唐其英	30	0.3863%
18	徐仁宇	20	0.2576%
19	赵国荣	20	0.2576%
20	季仁平	10	0.1288%
21	唐凤明	10	0.1288%
22	兰驹	10	0.1288%
23	龚秀芬	10	0.1288%
合计		7,765	100.0000%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资格

1、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6-345号”《审计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33,375,985.15元。

（2）2022年3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22〕第H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2,508,900.00元。

（3）2022年4月25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33,375,985.15元折合公司股本总额77,650,000股，其余255,725,985.1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振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振宏股份，以各自拥有的振宏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足额认购振宏股份的股份。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为320200Z00044601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确认“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

（6）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7）2022年5月23日，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了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698615719的《营业执照》，振宏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2022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6-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33,375,985.15元，折合实收资本77,650,000.00元，资本公积255,725,985.15元。

（9）2024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本次挂牌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就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838号），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333,788,538.36元，较原审定净资产增加了412,553.21元，差异部分调增资本公积。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024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860号），确认截至公司股份改制时点，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共有23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22名发起人为中国籍自然人，1名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振宏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765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股份公司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公司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

1、振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以其拥有的振宏有限权益足额认购振宏股份的股份。

2、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的复核结果，将公司的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为：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33,788,538.36元中的77,650,000.00元折为77,650,000股，余额256,138,538.36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4.2986:1。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

3、《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还就发起设立“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情况、发起人认购

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务及验资、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机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协议的生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

2022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2〕6-345号”《审计报告》，并经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838号）复核，确认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33,788,538.36元。

2、资产评估

2022年3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22]第H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2,508,900.00元。

3、验资

2022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6-38号”《验资报告》，并经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中汇会鉴[2024]8860号”《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验证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振宏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77,65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组建公司筹备委员会，代表各发起人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2）2022年4月26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及代理人发出了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2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00%。

2、公司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运营体系及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图、职能部门介绍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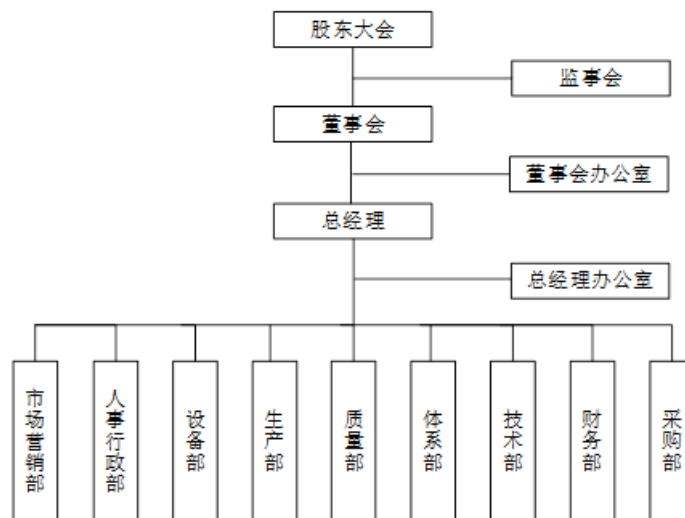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公司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2、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质量部、市场营销部、人事行政部、设备部、生产部、体系部、技术部、财务部、采购部等，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4、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独立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5月23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计23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正洪	中国	320219196311*****	4,655	59.9485
2	卞丰荣	中国	320281198911*****	1,000	12.8783
3	江阴吉盛	中国	91320281MA27AY7T6H	265	3.4127
4	赵正林	中国	320219196704*****	250	3.2196
5	夏艳君	中国	220104195411*****	200	2.5757
6	周伟	中国	320219197510*****	190	2.4469
7	卞建宏	中国	320219196710*****	175	2.2537
8	郑强	中国	320281198903*****	160	2.0605
9	尹路	中国	220211198510*****	150	1.9317
10	季心怡	中国	320281199109*****	130	1.6742
11	孙亚渊	中国	320219198503*****	100	1.2878
12	李明钢	中国	320219197910*****	100	1.2878
13	孟祥明	中国	210881198207*****	80	1.0303
14	陈新怡	中国	320219198202*****	80	1.0303
15	许少华	中国	320219198611*****	75	0.9659
16	马驰	中国	320219198403*****	45	0.5795
17	唐其英	中国	320219195907*****	30	0.3863
18	徐仁宇	中国	320219195402*****	20	0.2576
19	赵国荣	中国	320521196407*****	20	0.2576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20	季仁平	中国	320219196404*****	10	0.1288
21	唐凤明	中国	320219196810*****	10	0.1288
22	兰驹	中国	420107196208*****	10	0.1288
23	龚秀芬	中国	320219196008*****	10	0.1288
合 计				7,76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共 2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符合发起人之间的协议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振宏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振宏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

4、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24 名，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股)	
1	赵正洪	4,655	59.1863
2	采纳股份	500	6.3573
3	江阴吉盛	365	4.6408
4	卞丰荣	300	3.8144
5	孙亚渊	300	3.8144
6	赵正林	250	3.1786
7	夏艳君	200	2.5429
8	周伟	190	2.4158
9	卞建宏	175	2.2250
10	郑强	160	2.0343
11	尹路	150	1.9072
12	季心怡	130	1.6529
13	李明钢	100	1.2715
14	孟祥明	80	1.0172
15	陈新怡	80	1.0172
16	许少华	75	0.9536
17	马驰	45	0.5722
18	唐其英	30	0.3814
19	徐仁宇	20	0.2543
20	赵国荣	20	0.2543
21	季仁平	10	0.1271
22	唐凤明	10	0.1271
23	兰驹	10	0.1271
24	龚秀芬	10	0.1271
合 计		7,865	100.0000

1、赵正洪

赵正洪，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6311****，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2、采纳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采纳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41949253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5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军
注册资本	122,245,658.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301122.SZ）
经营范围	芯片点胶针、兽用针、不锈钢毛细管的研制、生产、开发；五金加工；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4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采纳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纳股份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军	境内自然人	3,458.0000	28.29
2	陆维炜	境内自然人	1,976.0000	16.16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自营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8948	7.84
4	赵红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6.38
5	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0	5.32
6	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0000	3.83
7	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0000	3.8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018	3.13
9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3200	2.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4228	1.54

3、江阴吉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吉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AY7T6H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环东路 3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东
出资额	28,8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吉盛的合伙人及其所持份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	2.71	10
2	许亮	有限合伙人	392	13.61	50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	8.33	30
4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236	8.19	30
5	赵吟姘	有限合伙人	234	8.13	30
6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158	5.49	20
7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158	5.49	20
8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	2.78	10
9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	2.78	10
10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	2.78	10
11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79	2.74	10
12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79	2.74	10
13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	2.71	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
14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	2.71	10
15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	2.71	10
16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	2.71	10
17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	2.71	10
18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78	2.71	10
19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0	殷震宇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1	朱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2	翟林峰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3	王飞波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4	申吉余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5	闫振伟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6	赵铎	有限合伙人	40	1.39	5
27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	1.35	5
28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	1.35	5
29	叶绿琳	有限合伙人	24	0.83	3
30	朱鑫	有限合伙人	24	0.83	3
31	彭文银	有限合伙人	24	0.83	3
32	赵操	有限合伙人	24	0.83	3
33	徐学明	有限合伙人	24	0.83	3
合 计			2,880	100.00	365

根据公司、江阴吉盛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江阴吉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江阴吉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吉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卞丰荣

卞丰荣，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81198911*****，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5、孙亚渊

孙亚渊，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8503*****，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6、赵正林

赵正林，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6704*****，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7、夏艳君

夏艳君，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5411*****，住址为长春市绿园区*****。

8、周伟

周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7510*****，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9、卞建宏

卞建宏，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6710*****，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10、郑强

郑强，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81198903*****，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11、尹路

尹路，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220211198510*****，住址为吉林省吉林市*****。

12、季心怡

季心怡，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81199109*****，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

13、李明钢

李明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7910*****，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14、孟祥明

孟祥明，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210881198207*****，住址为辽宁省营口市*****。

15、陈新怡

陈新怡，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8202*****，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16、许少华

许少华，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8611*****，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17、马驰

马驰，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8403*****，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18、唐其英

唐其英，女，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5907*****，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19、徐仁宇

徐仁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5402*****，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20、赵国荣

赵国荣，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521196407*****，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

21、季仁平

季仁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6404*****，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22、唐凤明

唐凤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6810*****，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23、兰驹

兰驹，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20107196208*****，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

24、龚秀芬

龚秀芬，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196008****，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正洪直接持有公司 4,6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1863%）并通过江阴吉盛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1271%），合计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 4,6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3134%），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50%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赵正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2024 年 1 月 31 日，赵正洪与赵正林、周伟、季仁平、赵国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赵正林、周伟、季仁平、赵国荣就振宏股份的相关事宜与赵正洪保持一致行动，最终以赵正洪的意见为准。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正林系赵正洪之胞弟，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786%）；周伟系赵正洪及赵正林胞妹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158%）；季仁平系赵正洪配偶之胞兄，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71%）；赵国荣系赵正洪配偶胞妹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543%）。

因此，结合赵正洪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正林、周伟、季仁平、赵国荣的上述持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赵正洪在公司的任职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以及上述五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数 (万股)	通过江阴吉盛持有公司股数 (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4,655	10	59.3134%	赵正林系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胞弟，周伟系实际控制人赵正洪胞妹之配偶，季仁平系实际控制人赵正洪配偶之胞兄，赵国荣系实际控制人赵正洪配偶胞妹之配偶 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及赵国荣系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一致行动人
2	赵正林	250	-	3.1786%	
3	周伟	190	-	2.4158%	
4	季仁平	10	-	0.1271%	
5	赵国荣	20	-	0.2543%	
6	赵吟娅	-	30	0.3814%	赵吟娅系赵正林之女，花松源系赵吟娅之配偶
7	花松源	-	30	0.3814%	
8	徐学明	-	3	0.0381%	徐学明系实际控制人赵正洪配偶胞妹之女婿
9	季心怡	130	-	1.6529%	季心怡系实际控制人赵正洪配偶堂弟之女
10	李明钢	190	-	2.4158%	李明钢系赵正林配偶胞妹之配偶
11	卞丰荣	300	-	3.8144%	卞建宏系卞丰荣父亲之表弟
12	卞建宏	175	-	2.2250%	
13	龚秀芬	10	-	0.1271%	龚秀芬系马升翼之母
14	马升翼	-	10	0.12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所列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公司系由振宏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宏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5年1月，振宏有限设立

2004年12月28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122）名称预核[2004]第12280011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5日，赵正洪、周伟、季仁忠、徐建庭、赵士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设立振宏有限，并通过了《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前述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年1月26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普澄内验字（2005）0031号），确认截至2005年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赵正洪出资325万元、周伟出资60万元、季仁忠出资50万元、徐建庭出资40万元、赵士兴出资25万元。

2005年1月26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5053）。

振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325	325	65%
2	周伟	60	60	12%
3	季仁忠	50	50	10%
4	徐建庭	40	40	8%
5	赵士兴	25	25	5%
合计		500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振宏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振宏有限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06年12月，振宏有限名称变更、振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

增资

2006年12月11日，股东徐建庭与股东赵正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建庭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正洪。

2006年12月11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更名为“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徐建庭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正洪；（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赵正洪出资1,635万元，李毅出资125万元，赵正林出资100万元，季忠出资75万元，周伟出资15万元，季仁忠出资25万元，赵士兴出资25万元；及（4）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2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6）第368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结合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已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普澄内验字（2005）0031号），截至2006年12月12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5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505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2,000	2,000	80%
2	李毅	125	125	5%
3	赵正林	100	100	4%
4	季忠	75	75	3%
5	周伟	75	75	3%
6	季仁忠	75	75	3%
7	赵士兴	50	50	2%
合计		2,500	2,500	100%

3、2007年10月，振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8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赵正洪出资800万元，李毅出资50万元，赵正林出资40万元，季忠出资30万元，周伟出资30万元，季仁忠出资30万元，赵士兴出资20万元；及（2）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日，上述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7年10月18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内验字（2007）第1021号），截至2007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结合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已分别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和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于2005年1月26日、2006年12月12日出具锡普澄内验字（2005）0031号、澄天验字（2006）第3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

2007年10月25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5053）。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2,800	2,800	80%
2	李毅	175	175	5%
3	赵正林	140	140	4%
4	季忠	105	105	3%
5	周伟	105	105	3%
6	季仁忠	105	105	3%
7	赵士兴	70	70	2%
合计		3,500	3,500	100%

4、2007年11月，振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8日，股东李毅与股东赵正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毅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75万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正洪。

同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章程修正案。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14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50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2,975	2,975	85%
2	赵正林	140	140	4%
3	季忠	105	105	3%
4	周伟	105	105	3%
5	季仁忠	105	105	3%
6	赵士兴	70	70	2%
合计		3,500	3,500	100%

5、2008年3月，振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9日，股东季忠与股东赵正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忠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5万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正洪；股权转让后，季忠在振宏股份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赵正洪按出资比例承继。

同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章程修正案。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0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11503）澄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3100486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振宏有限被赋予新的注册号：320281000125817。

同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258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3,080	3,080	88%
2	赵正林	140	140	4%
3	周伟	105	105	3%
4	季仁忠	105	105	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5	赵士兴	70	70	2%
合计		3,500	3,500	100%

6、2008年10月，振宏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9月22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赵正洪出资1,320万元，赵正林出资60万元，周伟出资45万元，季仁忠出资45万元，赵士兴出资30万元；及（2）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3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内验字（2008）第1038号），截至2008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整。结合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已分别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5年1月26日、2006年12月12日及2007年10月18日出具锡普澄内验字（2005）0031号、澄天验字（2006）第368号及锡德会内验字（2007）第1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8年10月9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25817）。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400	4,400	88%
2	赵正林	200	200	4%
3	周伟	150	150	3%
4	季仁忠	150	150	3%
5	赵士兴	100	100	2%
合计		5,000	5,000	100%

7、2013年10月，振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4日，股东赵士兴与股东赵正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士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正洪；股权转让后，赵士兴在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赵正洪按出资比例承继。

2013年6月24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士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正洪，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1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258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500	4,500	90%
2	赵正林	200	200	4%
3	周伟	150	150	3%
4	季仁忠	150	150	3%
合计		5,000	5,000	100%

8、2015年3月，振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5日，股东季仁忠与股东赵正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仁忠将其在公司的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正洪；股权转让后，季仁忠在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赵正洪按出资比例承继。

2015年2月15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季仁忠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正洪，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5年3月4日，振宏有限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258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0	4,650	93%
2	赵正林	200	200	4%
3	周伟	150	150	3%
合计		5,000	5,000	100%

9、2016年2月，振宏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7日，股东赵正洪与卞丰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正洪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丰荣。

同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正洪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丰荣，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8日，振宏有限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3,650	3,650	73%
2	卞丰荣	1,000	1,000	20%
3	赵正林	200	200	4%
4	周伟	150	150	3%
合计		5,000	5,000	100%

10、2016年5月，振宏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40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及（2）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振宏有限与以下各方分别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签署日期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卞建宏	2016年4月18日	265	2,067	货币
2	陈懿晨	2016年4月18日	170	1,326	货币

序号	增资方	签署日期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3	唐其英	2016年4月18日	30	234	货币
4	郑强	2016年4月29日	160	1,248	货币
5	卞平芳	2016年4月29日	100	780	货币
6	孟祥明	2016年4月29日	80	624	货币
7	杨婕	2016年4月29日	50	390	货币
8	周伟	2016年5月16日	210	1,638	货币
9	夏艳君	2016年5月16日	200	1,560	货币
10	陈新怡	2016年5月16日	80	624	货币
11	黄永梅	2016年5月16日	50	390	货币
12	马驰	2016年5月16日	10	78	货币

2016年4月18日，上述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01号），截至2016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5万元整。结合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已经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08年9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内验字（2008）第1038号）。截至2016年5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40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405万元。

2016年5月26日，振宏有限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3,650	3,650	56.9867%
2	卞丰荣	1,000	1,000	15.6128%
3	周伟	360	360	5.6206%
4	卞建宏	265	265	4.1374%
5	赵正林	200	200	3.1226%
6	夏艳君	200	200	3.1226%
7	陈懿晨	170	170	2.6542%
8	郑强	160	160	2.4980%
9	卞平芳	100	100	1.5613%
10	孟祥明	80	80	1.2490%
11	陈新怡	80	80	1.2490%
12	黄永梅	50	50	0.7806%
13	杨婕	50	50	0.7806%
14	唐其英	30	30	0.4684%
15	马驰	10	10	0.1561%
合计		6,405	6,405	100.0000%

11、2016年8月，振宏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7月6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5万元增至7,56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及（2）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振宏有限与以下各方分别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赵智杰	750	5,850	货币
2	徐玉英	50	390	货币
3	赵正林	50	390	货币
4	沈虎军	45	351	货币
5	邵奕宏	35	273	货币
6	赵吟姘	30	234	货币
7	赵国荣	20	156	货币
8	余海洋	20	156	货币
9	徐仁宇	20	156	货币
10	翟建青	10	78	货币
11	赵建兴	10	78	货币
12	杨春	10	78	货币
13	戴洪法	10	78	货币
14	徐建东	10	78	货币
15	龚秀芬	10	78	货币
16	马升翼	10	78	货币
17	兰驹	10	78	货币
18	刘圣祥	10	78	货币
19	赵澄东	10	78	货币
20	唐凤明	10	78	货币
21	季仁平	10	78	货币
22	邹志冰	5	39	货币
23	戚振华	5	39	货币
24	赵江惠	5	39	货币
25	赵元法	5	39	货币

2016年8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32号），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60万元整。结合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6,405万元、实收资本6,405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01号）。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56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565万元。

2016年8月26日，振宏有限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3,650	3,650	48.2485%
2	卞丰荣	1,000	1,000	13.2188%
3	赵智杰	750	750	9.9141%
4	周伟	360	360	4.7588%
5	卞建宏	265	265	3.5030%
6	赵正林	250	250	3.3047%
7	夏艳君	200	200	2.6438%
8	陈懿晨	170	170	2.2472%
9	郑强	160	160	2.1150%
10	卞平芳	100	100	1.3219%
11	孟祥明	80	80	1.0575%
12	陈新怡	80	80	1.0575%
13	黄永梅	50	50	0.6609%
14	杨婕	50	50	0.6609%
15	徐玉英	50	50	0.6609%
16	沈虎军	45	45	0.5948%
17	邵奕宏	35	35	0.4627%
18	赵吟嫫	30	30	0.3966%
19	唐其英	30	30	0.3966%
20	徐仁宇	20	20	0.2644%
21	余海洋	20	20	0.2644%
22	赵国荣	20	20	0.2644%
23	唐凤明	10	10	0.1322%
24	马驰	10	10	0.1322%
25	季仁平	10	10	0.1322%
26	赵澄东	10	10	0.1322%
27	刘圣祥	10	10	0.1322%
28	兰驹	10	10	0.1322%
29	马升翼	10	10	0.1322%
30	龚秀芬	10	10	0.1322%
31	徐建东	10	10	0.1322%
32	杨春	10	10	0.1322%
33	戴洪法	10	10	0.1322%
34	赵建兴	10	10	0.1322%
35	翟建青	10	10	0.1322%
36	赵江惠	5	5	0.0660%
37	戚振华	5	5	0.0660%
38	邹志冰	5	5	0.0660%
39	赵元法	5	5	0.0660%
合计		7,565	7,565	100.0000%

12、2019年9月，振宏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8年8月1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65万元减至7,240万元，其中，陈懿晨减少出资170万元，周伟减少出资125万元，卞平芳减少出资20万元，卞建宏减少出资10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减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6日，振宏有限在江阴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年8月5日，振宏有限出具债务清偿的说明，确认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已对债务提供了担保。

2019年9月9日，振宏有限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减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2020年2月15日，无锡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20）第1003号），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325万元整。结合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7,565万元、实收资本7,565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分别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8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01号、天健验〔2016〕6-132号）。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240万元，实收资本7,24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3,650	3,650	50.4144%
2	卞丰荣	1,000	1,000	13.8122%
3	赵智杰	750	750	10.3591%
4	卞建宏	255	255	3.5221%
5	赵正林	250	250	3.4530%
6	周伟	235	235	3.2459%
7	夏艳君	200	200	2.7624%
8	郑强	160	160	2.2099%
9	卞平芳	80	80	1.1050%
10	孟祥明	80	80	1.1050%
11	陈新怡	80	80	1.1050%
12	黄永梅	50	50	0.6906%
13	杨婕	50	50	0.6906%
14	徐玉英	50	50	0.6906%
15	沈虎军	45	45	0.62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6	邵奕宏	35	35	0.4834%
17	赵吟姍	30	30	0.4144%
18	唐其英	30	30	0.4144%
19	徐仁宇	20	20	0.2762%
20	余海洋	20	20	0.2762%
21	赵国荣	20	20	0.2762%
22	唐凤明	10	10	0.1381%
23	马驰	10	10	0.1381%
24	季仁平	10	10	0.1381%
25	赵澄东	10	10	0.1381%
26	刘圣祥	10	10	0.1381%
27	兰驹	10	10	0.1381%
28	马升翼	10	10	0.1381%
29	龚秀芬	10	10	0.1381%
30	徐建东	10	10	0.1381%
31	杨春	10	10	0.1381%
32	戴洪法	10	10	0.1381%
33	赵建兴	10	10	0.1381%
34	翟建青	10	10	0.1381%
35	赵江惠	5	5	0.0691%
36	戚振华	5	5	0.0691%
37	邹志冰	5	5	0.0691%
38	赵元法	5	5	0.0691%
合计		7,240	7,240	100.0000%

13、2020年5月，振宏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6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赵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3591%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75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正洪；股东杨婕将其持有的公司0.6906%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给许少华；股东邵奕宏将其持有的公司0.4834%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股东马驰；股东卞平芳将其持有的公司0.1381%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正洪；及（2）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下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1	赵智杰	赵正洪	750	10.3591%	5,850
2	杨婕	许少华	50	0.6906%	390
3	邵奕宏	马驰	35	0.4834%	273
4	卞平芳	赵正洪	10	0.1381%	78

2020年1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5日，振宏有限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410	4,410	60.9116%
2	卞丰荣	1,000	1,000	13.8122%
3	卞建宏	255	255	3.5221%
4	赵正林	250	250	3.4530%
5	周伟	235	235	3.2459%
6	夏艳君	200	200	2.7624%
7	郑强	160	160	2.2099%
8	孟祥明	80	80	1.1050%
9	陈新怡	80	80	1.1050%
10	卞平芳	70	70	0.9669%
11	黄永梅	50	50	0.6906%
12	许少华	50	50	0.6906%
13	徐玉英	50	50	0.6906%
14	沈虎军	45	45	0.6215%
15	马驰	45	45	0.6215%
16	赵吟嫫	30	30	0.4144%
17	唐其英	30	30	0.4144%
18	徐仁宇	20	20	0.2762%
19	余海洋	20	20	0.2762%
20	赵国荣	20	20	0.2762%
21	唐凤明	10	10	0.1381%
22	季仁平	10	10	0.1381%
23	赵澄东	10	10	0.1381%
24	刘圣祥	10	10	0.1381%
25	兰驹	10	10	0.1381%
26	马升翼	10	10	0.1381%
27	龚秀芬	10	10	0.1381%
28	徐建东	10	10	0.1381%
29	杨春	10	10	0.1381%
30	戴洪法	10	10	0.1381%
31	赵建兴	10	10	0.1381%
32	翟建青	10	10	0.1381%
33	赵江惠	5	5	0.0691%
34	戚振华	5	5	0.0691%
35	邹志冰	5	5	0.0691%
36	赵元法	5	5	0.0691%
合计		7,240	7,240	100.0000%

14、2020年9月，振宏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下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签署日期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 对价 (万元)
1	徐玉英	赵正洪	2020年6月15日	50	0.6906%	390
2	黄永梅	赵正洪	2020年7月8日	50	0.6906%	390
3	卞平芳	赵正洪	2020年7月10日	70	0.9669%	546
4	卞建宏	赵正洪	2020年7月10日	80	1.1050%	624
5	周伟	赵正洪	2020年7月10日	45	0.6215%	351

2020年6月26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卞建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50%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8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正洪；股东卞平芳将其持有的公司0.9669%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7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正洪；股东黄永梅将其持有的公司0.6906%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正洪；股东徐玉英将其持有的公司0.6906%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正洪；股东周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6215%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45万元）转让给股东赵正洪；（2）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0日，振宏有限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705	4,705	64.9862%
2	卞丰荣	1,000	1,000	13.8122%
3	赵正林	250	250	3.4530%
4	夏艳君	200	200	2.7624%
5	周伟	190	190	2.6243%
6	卞建宏	175	175	2.4171%
7	郑强	160	160	2.2099%
8	孟祥明	80	80	1.1050%
9	陈新怡	80	80	1.1050%
10	许少华	50	50	0.6906%
11	沈虎军	45	45	0.62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2	马驰	45	45	0.6215%
13	赵吟姍	30	30	0.4144%
14	唐其英	30	30	0.4144%
15	徐仁宇	20	20	0.2762%
16	余海洋	20	20	0.2762%
17	赵国荣	20	20	0.2762%
18	季仁平	10	10	0.1381%
19	唐凤明	10	10	0.1381%
20	赵澄东	10	10	0.1381%
21	刘圣祥	10	10	0.1381%
22	兰驹	10	10	0.1381%
23	马升翼	10	10	0.1381%
24	龚秀芬	10	10	0.1381%
25	徐建东	10	10	0.1381%
26	杨春	10	10	0.1381%
27	戴洪法	10	10	0.1381%
28	赵建兴	10	10	0.1381%
29	翟建青	10	10	0.1381%
30	赵江惠	5	5	0.0691%
31	戚振华	5	5	0.0691%
32	邹志冰	5	5	0.0691%
33	赵元法	5	5	0.0691%
合计		7,240	7,240	100.0000%

15、2021年11月，振宏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21年11月15日，振宏有限与以下各方分别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季心怡	130	1,040	货币
2	尹路	150	1,200	货币
3	孙亚渊	100	800	货币
4	江阴吉盛	65	520	货币
5	李明钢	55	440	货币
6	许少华	25	200	货币

2021年11月15日，下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1	沈虎军	李明钢	45	0.6215%	360
2	赵正洪	江阴吉盛	50	0.6906%	390
3	赵吟姍	江阴吉盛	30	0.4144%	234
4	余海洋	江阴吉盛	20	0.2762%	156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5	徐建东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6	赵澄东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7	刘圣祥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8	马升翼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9	杨春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10	戴洪法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11	赵建兴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12	翟建青	江阴吉盛	10	0.1381%	78
13	赵江惠	江阴吉盛	5	0.0691%	39
14	赵元法	江阴吉盛	5	0.0691%	39
15	戚振华	江阴吉盛	5	0.0691%	39
16	邹志冰	江阴吉盛	5	0.0691%	39

2021年11月15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40万元增至7,76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3）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6号），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5万元整。结合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7,240万元、实收资本7,240万元已经无锡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2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20〕第1003号）。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76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765万元。

2021年11月30日，振宏有限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振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	4,655	59.9485%
2	卞丰荣	1,000	1,000	12.8783%
3	江阴吉盛	265	265	3.4127%
4	赵正林	250	250	3.2196%
5	夏艳君	200	200	2.5757%
6	周伟	190	190	2.4469%
7	卞建宏	175	175	2.2537%
8	郑强	160	160	2.0605%
9	尹路	150	150	1.931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0	季心怡	130	130	1.6742%
11	孙亚渊	100	100	1.2878%
12	李明钢	100	100	1.2878%
13	孟祥明	80	80	1.0303%
14	陈新怡	80	80	1.0303%
15	许少华	75	75	0.9659%
16	马驰	45	45	0.5795%
17	唐其英	30	30	0.3863%
18	徐仁宇	20	20	0.2576%
19	赵国荣	20	20	0.2576%
20	季仁平	10	10	0.1288%
21	唐凤明	10	10	0.1288%
22	兰驹	10	10	0.1288%
23	龚秀芬	10	10	0.1288%
合计		7,765	7,765	100.0000%

（二）振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2022年5月，振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振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振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振宏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	59.9485%
2	卞丰荣	1,000	12.8783%
3	江阴吉盛	265	3.4127%
4	赵正林	250	3.2196%
5	夏艳君	200	2.5757%
6	周伟	190	2.4469%
7	卞建宏	175	2.2537%
8	郑强	160	2.0605%
9	尹路	150	1.9317%
10	季心怡	130	1.6742%
11	孙亚渊	100	1.2878%
12	李明钢	100	1.2878%
13	孟祥明	80	1.0303%
14	陈新怡	80	1.0303%
15	许少华	75	0.9659%
16	马驰	45	0.5795%
17	唐其英	30	0.3863%
18	徐仁宇	20	0.2576%
19	赵国荣	20	0.2576%
20	季仁平	10	0.1288%
21	唐凤明	10	0.12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2	兰驹	10	0.1288%
23	龚秀芬	10	0.1288%
合计		7,76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宏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2、2022年12月，振宏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振宏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100万股，由江阴吉盛以800万元认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增资后，振宏股份注册资本由7,765万元变更为7,865万元。

同日，江阴吉盛与振宏股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江阴吉盛以货币资金8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5号），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江阴吉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整。结合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7,765万元、实收资本7,765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8号）。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86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865万元。

2022年12月8日，振宏股份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98615719）。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	59.1863%
2	卞丰荣	1,000	12.7146%
3	江阴吉盛	365	4.6408%
4	赵正林	250	3.1786%
5	夏艳君	200	2.5429%
6	周伟	190	2.4158%
7	卞建宏	175	2.2250%
8	郑强	160	2.0343%
9	尹路	150	1.9072%
10	季心怡	130	1.6529%
11	孙亚渊	100	1.2715%
12	李明钢	100	1.271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孟祥明	80	1.0172%
14	陈新怡	80	1.0172%
15	许少华	75	0.9536%
16	马驰	45	0.5722%
17	唐其英	30	0.3814%
18	徐仁宇	20	0.2543%
19	赵国荣	20	0.2543%
20	季仁平	10	0.1271%
21	唐凤明	10	0.1271%
22	兰驹	10	0.1271%
23	龚秀芬	10	0.1271%
合计		7,865	100.0000%

3、2024年5月，振宏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5月31日，股东卞丰荣分别与采纳股份、股东孙亚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卞丰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3573%股份（对应已实缴公司股份500万股）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采纳股份；股东卞丰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5429%股份（对应已实缴公司股份200万股）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孙亚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振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	59.1863%
2	采纳股份	500	6.3573%
3	江阴吉盛	365	4.6408%
4	卞丰荣	300	3.8144%
5	孙亚渊	300	3.8144%
6	赵正林	250	3.1786%
7	夏艳君	200	2.5429%
8	周伟	190	2.4158%
9	卞建宏	175	2.2250%
10	郑强	160	2.0343%
11	尹路	150	1.9072%
12	季心怡	130	1.6529%
13	李明钢	100	1.2715%
14	孟祥明	80	1.0172%
15	陈新怡	80	1.0172%
16	许少华	75	0.9536%
17	马驰	45	0.5722%
18	唐其英	30	0.3814%
19	徐仁宇	20	0.2543%
20	赵国荣	20	0.2543%
21	季仁平	10	0.1271%
22	唐凤明	10	0.127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兰驹	10	0.1271%
24	龚秀芬	10	0.1271%
合计		7,865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及其股东已经解除及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振宏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未签署过对赌协议。

（五）公司历史上的傍股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出资1,635万元，该等出资中包含刘圣祥、赵澄东、季惠娟、徐建洪、赵元法、赵剑东、杨春、张祥、雷伟、陆红华、赵洪、赵国东、姚爱珠、张平共计14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傍股出资人”）的出资共计157.5万元。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为鼓励振宏有限及振宏印染骨干员工工作积极性，赵正洪于2006年12月15日分别向傍股出资人出具了《傍股出资说明书》，约定其出资傍于赵正洪对振宏有限的出资中，退股时由赵正洪与其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期间根据出资份额享有对应的公司分红，在企业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因员工离职、员工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2012年至2015年期间，赵正洪与傍股出资人的傍股关系陆续解除，并根据《傍股出资说明书》受让了傍股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并向其支付了对应款项。具体傍股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振宏有 限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该次增资 完成后振宏有 限的持股比例	解除时间	已支付的傍 股解除款 (万元)
1	刘圣祥	37.5	37.5	1.5%	2015年2月	37.5
2	赵澄东	25	25	1.0%	2015年2月	25
3	季惠娟	25	25	1.0%	2014年1月	25
4	徐建洪	10	10	0.4%	2014年1月	10
5	赵元法	10	10	0.4%	2014年1月	10
6	赵剑东	10	10	0.4%	2014年1月	10
7	杨春	5	5	0.2%	2014年1月	5
8	雷伟	5	5	0.2%	2010年1月	5
9	张祥	5	5	0.2%	2010年2月	5
10	陆红华	5	5	0.2%	2014年1月	5
11	赵洪	5	5	0.2%	2013年1月	5
12	赵国东	5	5	0.2%	2012年1月	5
13	姚爱珠	5	5	0.2%	2014年1月	5
14	张平	5	5	0.2%	2014年1月	5
合计		157.5	157.5	6.3%	-	157.5

根据赵正洪及傍股出资人的确认，上述傍股关系已全部终止并解除；傍股双方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实际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和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傍股关系已解除，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开展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32921-202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2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16962618	江阴海关	2007年4月11日	长期

此外，公司还持有军工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

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97.98 万元和 16,749.6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或因违反外汇、海关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如下变更过程：

（1）2005 年 1 月 26 日，振宏有限设立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冷轧带钢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2）2006 年 12 月 1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振宏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形锻件、异型锻件、法兰、冷轧带钢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3）2007 年 3 月 29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振宏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形锻件、异型锻件、法兰、冷轧带钢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4）2017 年 3 月 6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振宏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形锻件、异型锻件、法兰、冷轧带钢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21年11月30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振宏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2023年8月10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振宏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6,364,871.38元、909,630,744.34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2%、88.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58,092,313.85 元及 71,473,918.45 元，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采纳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赵正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周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季仁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赵正洪、赵正林、周伟、徐建东、汪瑞敏（独立董事）、韩木林（独立董事）和陈尚龙（独立董事）；公司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余海洋、戚振华和朱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正洪、副总经理赵正林、财务负责人徐建东和董事会秘书李佳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 1-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振宏印染	赵正洪直接持股 86.93%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25.00%，通过其控制的振宏印染间接持股 65.20%，合计持股 90.20%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赵正洪担任主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7	中共华士镇曙新村委员会	赵正洪担任村党委书记的组织
8	曙新合作社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9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10	无锡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赵正洪担任理事的组织
11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赵正洪担任副会长的组织
12	江阴联辉服装有限公司	赵正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子赵智杰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	赵正洪之子赵智杰担任经营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5	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	赵正洪之子赵智杰设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张家港子稼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张家港保税区荣圣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张家港帝彦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80.00%的公司
19	江阴华士镇好舜咨询服务部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江阴市华士顺超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女周亭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1	江阴市华士口福副食商行	赵正林之配偶赵淑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上海吉斯维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胞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江阴民升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胞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4	中国锻压协会	韩木林担任副理事长长的组织
25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陈尚龙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6	江阴农商行	徐建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阴吉盛	徐建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西安汇兴源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徐建东胞妹之配偶赵进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9	无锡信佳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洋之胞姐余绿波持股 70.00%的公司
30	宿州市爱丽儿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弟李佳林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宿州市钜亿塑业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妹李娜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7、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持股 50.00%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双流诚民银行	赵正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正洪于 2024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4	海南鸿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5	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	赵正林之女赵吟嫻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6	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母李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李佳宾之配偶张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8	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戚振华之配偶顾丽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9	卞丰荣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	自卞丰荣持有公司股份 低于 5%之日起 12 个 月届满后不再视作关 联方	
10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丰荣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担任 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江阴市慈善总会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担任 理事会副会长的组织		
13	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之父 卞平刚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之父 卞平刚通过其控制的江阴三溪生态农 林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50%的企业		
15	江阴盛源物资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之父 卞平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之父 卞平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阴市澄南卞丰燕服 饰店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之胞 姐卞丰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配偶 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国信（海南）龙沐湾 八爪鱼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配偶 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 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卞丰荣配偶 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 企业		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注销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认定理由
1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关联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过担保，依据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海口苏南银行	公司持股 5%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交易， 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为关联方

(3)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表所列示：

1、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江阴农商行、海口苏南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江阴农商行			
存款余额	人民币	6,958,002.19	29,311,807.20
存款余额	美元	66,743.48	3,035,124.72
存款余额	欧元	7,896.02	-
贷款余额	人民币	91,200,000.00	91,400,000.00
票据保证金余额	人民币	-	17,632,280.00
海口苏南银行			
存款余额	人民币	-	2,607.73
贷款余额	人民币	-	-
票据保证金余额	人民币	-	-

注：其中“存款余额（人民币）”含保证金账户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江阴农商行、海口苏南银行之间因资金存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阴农商行		
利息收入	303,159.63	205,476.05
利息支出	5,812,197.11	5,735,008.64
手续费支出	71,914.01	42,286.88
海口苏南银行		
利息收入	1.49	5.5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支出	-	188.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江阴农商行之间发生的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总额
1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5.58%	3,000.00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5.96%	2,650.00
3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6.00%	1,900.00
4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5.96%	1,000.00
5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6.20%	850.00
6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5.98%	3,000.00
7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5.98%	3,000.00
8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5.96%	2,620.00
9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5.96%	10.00
10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5.96%	10.00
11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5.96%	10.00
12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5.43%	2,100.00
13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6月16日	5.43%	1,900.00
14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5.96%	1,400.00
15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6月16日	5.96%	850.00
16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4.65%	2,100.00
17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4.65%	1,400.00
18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5.35%	3,000.00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宏印染	采购热水	129,916.93	148,332.47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233,660.38	220,264.15
合计		363,577.31	368,596.62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股份	振宏印染	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租赁费用	586,581.04	585,247.71
振宏股份	曙新合作社	厂房和土地租赁费用	2,022,595.00	1,088,816.70
振宏股份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费用	347,060.36	-
振宏印染	振宏股份	食堂场地使用费	23,582.90	31,097.90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	振宏股份	土地租赁费用	12,000.00	10,800.00
合 计			2,991,819.30	1,715,962.30

4、关联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代收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方	被代付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股份	振宏印染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29,678.16	38,538.19
		代付燃气费	17,165.42	18,166.69
振宏股份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195,089.68	209,588.48
小 计			241,933.26	266,293.36
振宏印染	振宏股份	代付水费	49,629.21	58,045.68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1,299,166.82	1,108,795.46
		代付安保、保洁费用	-	285,648.64
小 计			1,348,796.03	1,452,489.78
合 计			1,590,729.29	1,718,783.14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185,870.00	2,166,160.04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额	主债权期间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1	850.00	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16日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850.00
2	3,000.00	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3,000.00
3	850.00	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850.00
4	1,200.00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5	1,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000.00
6	2,500.00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7	500.00	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68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1,680.00
8	1,550.00	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赵正洪	连带保证	1,550.00
9	2,3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10	1,450.00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2,000.00
			赵正洪、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2,250.00
11	3,000.00	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3,000.00
12	1,400.00	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400.00

序号	贷款金额	主债权期间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13	1,4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400.00
14	1,200.00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15	2,500.00	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16	1,55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赵正洪	连带保证	4,050.00
17	2,3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18	1,450.00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赵正洪	连带保证	4,050.00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2,000.00
19	1,0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14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1,440.00
20	3,000.00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3,000.00
21	2,000.00	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	赵正洪	连带保证	7,560.00
22	700.00	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1,14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1,440.00
23	1,2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24	2,500.00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25	2,300.00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000.00
			赵正洪、季祥英	连带保证	6,000.00
26	1,550.00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赵正洪	连带保证	7,560.00

序号	贷款金额	主债权期间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27	3,0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3,000.00
28	1,0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赵正洪	连带保证	7,560.00
29	45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赵正洪	连带保证	7,560.00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向关联方捐款、向关联酒店支付住宿费用以及向关联方支付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曙新合作社	管理费	657,749.00	586,969.00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支付酒店住宿费用	2,884.00	10,238.00
江阴市慈善总会	捐款	-	180,000.00
中国锻压协会	会议费、培训费等	55,981.13	9,300.00
合 计		716,614.13	786,507.00

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	391,500.98	电费以及管理费
小 计		-	391,500.98	-
其他应付款	振宏印染	-	3,730,492.49	厂房、土地租赁费用、水费、电费及管理费等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	-	417,930.19	污水处理费
	曙新合作社	2,120,212.00	106,145.00	厂房、土地租赁费及管理费
	花松源	18,577.98	-	报销
小 计		2,138,789.98	4,254,567.68	-

租赁负债	曙新合作社	3,468,844.45	5,052,103.53	厂房、土地租赁费
小 计		3,468,844.45	5,052,103.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曙新合作社	1,583,259.09	1,490,330.16	厂房、土地租赁费
	振宏印染	-	443,612.85	厂房、土地租赁费
小 计		1,583,259.09	1,933,943.0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振宏股份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如有）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口苏南银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口苏南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62441078E
法定代表人	王腾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2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口苏南银行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农商行	5,200	52.00%
2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8.60%
4	振宏股份	500	5.00%
5	海南新佳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6	江苏澄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0%
7	卢健	345	3.45%
8	刘广平	200	2.00%
9	海南万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1.75%
10	翟正平	140	1.40%
11	张瑞龙	140	1.40%
12	吴实	140	1.40%
1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14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105	1.05%
15	陈嘉琪	70	0.70%
16	王源辉	70	0.70%
合计		10,000	100.00%

2、双流诚民银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流诚民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81844857X
法定代表人	缪志伟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4 日 至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流诚民银行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农商行	4,210	51.98%
2	成都汇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0	3.46%
3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	3.46%
4	振宏股份	280	3.46%
5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0	3.46%
6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0	3.46%
7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80	3.46%
8	刘剑	160	1.98%
9	邱宏梅	150	1.85%
10	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50	1.85%
11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50	1.85%
13	成都双华通缆有限公司	150	1.85%
14	成都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5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1.85%
16	成都市华兴住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1.85%
17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0	1.85%
18	黄四九	100	1.23%
19	王伟铭	100	1.23%
20	黄体财	100	1.23%
21	陶成	100	1.23%
22	王启政	100	1.23%
23	黄翠娟	100	1.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漆连鹏	100	1.23%
合计		8,100	100.00%

3、宣汉诚民银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汉诚民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2680407612G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宣汉县蒲江街道石岭大道 337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25 日 至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汉诚民银行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农商行	5,550	85.38%
2	宣汉县观池煤业有限公司	200	3.08%
3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	3.08%
4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2.31%
5	江阴市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54%
6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00	1.54%
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4%
8	振宏股份	100	1.54%
合计		6,500	100.00%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公司所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持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及其等不动产权利受限情形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1652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5,561.00/15,635.00	2056年12月29日止	抵押
2	振宏股份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6520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1,293.00/18,522.37	2056年12月29日止	抵押
3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23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7,869.00/4,977.65	2055年9月11日止	抵押
4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5641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8,668.00/6,521.35	2067年12月28日止	抵押
5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11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54.00	2056年12月29日止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1 项不动产权证幢号 1 的物业（以下简称“二车间”）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后存在扩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表格序号 5）外，公司已就上述物业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除公司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公司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以下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座落	土地权利人
1	浴室及厕所	194.76	位于“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6520号”土地上	振宏股份
2	办公室及门卫	163.53	位于“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23号”土地上	振宏股份
3	门卫室	65.85	位于“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11号”土地上	振宏股份
4	五车间辅房（机械维修）	286.80	位于“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5641号”号土地上	振宏股份
		675.00	位于“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2008094、2008095号”土地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农民集体
5	二车间扩建部分	154.12	位于“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1652号”土地上	振宏股份
		302.00	位于“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4002号”土地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表中第 1-3 项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2）上表中第 4、5 项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与向曙新合作社租赁的土地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租赁情况”）的自建房屋及二车间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后扩建的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物业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号），华士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5月13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同意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报告期初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也不存在正被其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1月5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5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5号），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物业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以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合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不动产地址	建筑物名称	承租房产面积	承租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1	振宏股份	曙新合作社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农民集体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徐巷	五车间辅房	-	675.00平方米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二车间扩建部分	-	302.00平方米	
2	振宏股份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环西路58号	仓库	1,764.00平方米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振宏股份	曙新合作社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七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7,743.30平方米	2,480.00平方米	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振宏股份	振宏印染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	员工宿舍	35间（1,242.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不动产地址	建筑物名称	承租房产面积	承租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村村民委员会	村巷门头63号		53平方米		12月31日
5	振宏股份	振宏印染	振宏印染	华士镇曙新村	四车间	1,950.00平方米	468.00平方米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相关瑕疵情况如下：

1、出租方未能提供七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的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曙新合作社未能提供七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上表第3项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华士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华士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文件，上述租赁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曙新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2）根据曙新合作社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向振宏股份出租该物业，上述租赁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3）根据出租方曙新合作社出具的承诺，如因为不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文件导致公司无法使用上述物业，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搬迁及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公司各项调查取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由曙新合作社承担。

就上述公司租赁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股份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七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 3、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就建造七车间及配套设施、员工宿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第 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在租赁前对该房屋进行了改造，其所持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2129-1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3,959.45 平方米，层数为 2 层，改造后建筑面积及公司实际承租的面积为 1,950 平方米，层数为 1 层，出租方就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后的上述改建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第 3-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存在被责令拆除/改正及罚款的风险，但由于公司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曙新合作社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并作出《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向振宏股份出租该物业，上述租赁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曙新合作社和振宏印染分别出具的承诺，承诺(i)其将相关房产租赁予公司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障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使用上述房产；(ii)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出现纠纷或被要求拆除，出租方将会提前通知公司，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iii)如因为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租赁物业，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

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搬迁及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公司各项调查取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由出租方承担。

（3）2024年5月13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同意第3、5项房产的出租人维持现状并继续向公司出租该等物业，其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4）公司确认其生产经营受3-5项租赁房产搬迁的影响较小，原因如下：
(i) 厂房所在区域的工业产业园数量较多，公司在相同区域内可选择其他生产场地承租；
(ii) 公司租赁的第3、5项房产的生产工序可以自有厂房的工序进行替代。如进行搬迁，公司可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提前备货，并充分利用生产周期的间隙时间依次实施相关设备搬迁工作，以尽可能减少因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iii) 公司租赁的第4项房产用作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

（5）就上述公司租赁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的物业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股份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上述3-5项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第1至5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其中，第1、3及4项租赁物业系因出租方未能提供完整的不动产权属证明而无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公司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如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振宏股份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5 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风电空心主轴及其仿形锻造工艺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14307230	2023年10月31日	振宏股份
2	一种六通锻件的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224107X	2023年9月21日	振宏股份
3	一种 35CrNi3MoV 筒体的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2241949	2023年9月21日	振宏股份
4	一种大直径连铸坯制造空心风机主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1864641	2023年9月14日	振宏股份
5	内嵌式分体开合模及开合模仿形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0254291	2023年8月15日	振宏股份
6	一种 316L 奥氏体不锈钢锻件的强化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3109828134	2023年8月7日	振宏股份
7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锻件的热锻成型及调质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3105748179	2023年5月22日	振宏股份
8	一种超大功率风电机组轻量化高性能空心主轴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1538010	2023年2月22日	振宏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9	一种超大功率巨型风电空心主轴的短流程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5686600	2022年12月8日	振宏股份
10	一种钛合金壳体高精度模锻成型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专利	2022113657321	2022年10月31日	振宏股份
11	一种 N08810 系合金锻造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9089405	2022年7月29日	振宏股份
12	一种 4330V 合金的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09089706	2022年7月29日	振宏股份
13	一种材质 42CrMo4 大重量实心风电主轴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5385698	2022年5月17日	振宏股份
14	一种控制锻件质量的多向锻造低温成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416329	2022年4月2日	振宏有限
15	一种多向锻造后进行超细化晶粒处理的锻件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416386	2022年4月2日	振宏有限
16	一种超低温 304L 锻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515412	2021年12月1日	振宏股份
17	一种减少锻件表面开裂的锻粗机	发明专利	2020105941990	2020年6月24日	振宏有限
18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2841108	2019年4月10日	振宏有限
19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2843207	2019年4月10日	振宏股份
20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发明专利	2019102840463	2019年4月10日	振宏股份
21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方坯锻件的锻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531843	2018年2月22日	振宏有限
22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531839	2018年2月22日	振宏股份
23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圆柱体筒管锻件的锻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53135X	2018年2月22日	振宏有限
24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531966	2018年2月22日	振宏股份
25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366224	2017年11月30日	振宏有限
26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及车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366050	2017年11月30日	振宏股份
27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顶针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375558	2017年11月30日	振宏有限
28	锻造用油压机	发明专利	2017112359273	2017年11月30日	振宏有限
29	一种热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373694	2017年11月30日	振宏有限

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4、15、17、18、21、23、25、27-29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振宏有限，尚未更名为振宏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3 项经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专利名称	许可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许可年限
1	南京工程学院	振宏股份	一种表面硬化长轴类锻件的短流程制造工艺	ZL202010978282.8	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2022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2			一种低缺陷细晶粒低碳合金钢及其铸造方法和应用	ZL202111519790.0	发明专利		
3			抗蚀耐磨非晶合金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92582.5	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相关境内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66331353	第 6 类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振宏股份	无
2		66320297	第 7 类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振宏股份	无
3		66332915	第 6 类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	振宏股份	无
4		66312290	第 7 类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	振宏股份	无
5		66318528	第 7 类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振宏股份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		66327699	第 7 类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振宏股份	无
7		33977283	第 6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振宏股份	无
8		33965144	第 6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振宏股份	无
9		26553480	第 7 类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振宏股份	无
10		18978629	第 6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振宏股份	无
11		18980752	第 7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振宏股份	无
12		18980242	第 7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振宏股份	无
13		18981026	第 7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振宏股份	无
14		18979338	第 7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振宏股份	无
15		7053698	第 6 类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振宏股份	无
16		26541522	第 7 类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振宏股份	无
17		6083667	第 6 类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振宏股份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证书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阴振宏锻造设备管理系统[简称：振宏设备系统]V1.0	2017SR556400	振宏股份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	江阴振宏锻造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振宏信息系统]V1.0	2017SR556113	振宏股份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振宏风电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282011	美术作品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2016年1月6日	2016年6月12日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该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且正在使用的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网站域名	注册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zenkungforging.com	振宏股份	2009年6月30日	2031年6月30日	苏 ICP 备 2023044492 号-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正在使用的域名的权属证书，该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加工设备、加热和热处理设备、液压机、起重机和涂装生产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1日，公司与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澄商银高抵 DBHT20240401017321号），约定将起重机、车床等设备抵押给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为公司向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3,608.3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为2024年4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除前述抵押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章节披露部分财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就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章节已披露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i)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ii)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风电锻件	/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FWACN200020220101144062	2022年1月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FWACN200020220101144062（补充协议）	2022年1月1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4			ASACN200020230320275002	2023年3月20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CG2022-100014-29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CG2022-100014-291-01（补充协议）	2023年2月21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7			CG2022-100014-291-02（补充协议）	2023年4月6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8			CG2022-100014-291-03（补充协议）	2023年8月25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000(114308)20210203-00308A	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10			6000(114308)20211230-00413D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6000(114308)20220301-00149A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2			6000(114308)20220311-00345B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6月9日	履行完毕
13			6000(114308)20230215-00018C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6000(114308)20230215-00019B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6000(114308)20230406-00051B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6000(114308)20230811-00026D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7			6000(114308)20230419-00020C	2023年4月19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8			6000(114308)20220420-00514B	2022年4月20日至 2022年7月19日	履行完毕	
19			6000(114308)20220506-00023B	2022年5月6日至 2022年8月4日	履行完毕	
20			6000(114308)20220518-00038B	2022年5月18日至 2022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21			6000(114308)20220609-00014D	2022年6月9日至 2022年9月7日	履行完毕	
22			6000(114308)20230916-00009C	2023年9月16日至 2023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23			6000(114308)20230829-00025C	2023年8月29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4			6M00(114308)20220610-00025B	2022年6月1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5			6M00(114308)20220801-00028B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6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M00(114308)20220802-00012B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7			6M00(114308)20230215-00023C	2023年2月1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8			6M00(114308)20230215-00024B	2023年2月1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9			6M00(114308)20230527-00014B	2023年5月27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0				6700(114308)20210425-00276A	2021年4月25日至 2022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31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锻件	6700(114308)20220301-00152A	2022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32	6700(114308)20230215-00025C	2023年2月1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3	6700(114308)20230215-00026B	2023年2月1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4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35			/	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36			/	2023年10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3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WDHT-主轴-2206-CG	2022年6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8			WDHT-主轴-2306-CG	2023年5月4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9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1	2023年6月1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40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2	2023 年 6 月 1 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1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3	2023 年 9 月 25 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105160J22100098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3			105160J22100098.1	2023 年 3 月 30 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4			105160J22100098.2	-	履行完毕

(2) 其他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锻件	YDCGDJ23-057	3,440	2023 年 5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i)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或(ii)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20101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2122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2)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110007	5,719.50	2022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304037	8,961.63	2022 年 3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412058	2,302.65	2022 年 4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428069	2,302.65	2022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5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锻件	WG2023-2-27	2,535.00	2023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6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20231108250	2,354.94	2023年11月8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4、资产池业务及质押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资产池业务及质押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协议名称	担保限额 (万元)	协议有效期	担保方式
0781100 0163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25,000	2022年3月24日-2032年3月24日	保证金及保证金账户收到的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振宏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起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5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近两年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
2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系依据《公司法》规定，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起草，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人事行政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振宏股份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5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赵正洪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3	周伟	董事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4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6	韩木林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7	陈尚龙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2、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余海洋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2	戚振华	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3	朱鑫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22年5月-2025年5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1	赵正洪	总经理	聘任
2	赵正林	副总经理	聘任
3	徐建东	财务负责人	聘任
4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聘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

（6）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7）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9）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10）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赵正洪（董事长）、赵正林、周伟	/
2022年5月21日至 今	赵正洪（董事长）、赵正林、周伟、徐建东、汪瑞敏（独立董事）、韩木林（独立董事）及陈尚龙（独立董事）	新增：徐建东、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赵正洪、赵正林和周伟。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正洪、赵正林、周伟、徐建东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5月20日	余海洋	/
2022年5月21日至今	余海洋（监事会主席）、戚振华、朱鑫（职工监事）	新增：戚振华、朱鑫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余海洋。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鑫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海洋、戚振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5月20日	赵正洪（总经理）、赵正林（副总经理）、徐建东（财务负责人）、李佳宾（董事会秘书）	/
2022年5月21日至今	赵正洪（总经理）、赵正林（副总经理）、徐建东（财务负责人）、李佳宾（董事会秘书）	/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赵正洪、副总经理赵正林、财务负责人徐建东及董事会秘书李佳宾。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正洪为总经理，聘任赵正林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建东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佳宾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 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房产税	1.2%、12%
土地使用税	1.2 元/平方米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827，有效期三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企业，已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抵减了 2023 年度的增值税税额。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24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E4012R2M	钢质锻件的研发、生产	2026年10月18日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主体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振宏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1Q	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振宏股份曙新路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2Q	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1	年产1.5万吨环形锻件、异形锻件、法兰改建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06年12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09年3月）
2	年产30,000吨环形锻件、异形锻件和法兰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073202810605B）	
3	2MW以上风电机组主轴产品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32028100504）	《关于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2MW以上风电机组主轴产品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6-0156）（2016年8月16日）
4	3MW以上风电机组主轴产品升级扩能项目	《关于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3MW以上风电机组主轴产品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关于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3MW以上风电机组主轴产品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书的批复》（澄环发[2016]78号）	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7-0816）（2017年9月）
5	新型超大兆瓦风电主轴节能化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超大兆瓦风电主轴节能化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052号）	自主验收
6	高精度智慧型风力发电机主轴节能化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智慧型风力发电机主轴节能化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074号）	自主验收
7	生产系统节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8	振宏重工仓储用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	年产2万吨风电主轴扩建项目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风电主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155号）	自主验收（一阶段）
10	年产5万吨大功率高精度智能风电机组主轴项目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大功率高精度智能风电机组主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1007号）	验收中

2024年1月5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Q4011R5M	2026年10月31日
2	工厂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CCS）	JS22PWA00169	2024年12月29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0510	2029年12月7日
4	PED 质量体系认证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葡萄牙 SGS 公司	PTC24.00310.5125	2026年10月31日
5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美国船级社 (ABS)	FOR-T2038082	2024年10月27日
6	制造工艺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日本船级社 (NK)	TA22615E	2025年12月27日
7	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韩国船级社 (KR)	SHI26282-SF001	2025年10月20日
8	钢锻件制造商认可证书 (Approved Manufacturer of Steel Forgings)	劳氏船级社 (LR)	LR22106349W A-02	2025年4月14日
9	材料制造商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FAB262122W S	2027年9月27日
10	API 官方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美国石油协会 (API)	20B-0062	2024年8月19日
11	制造商认证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挪威船级社 (DNV)	AMMM00003 1J	2026年4月17日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3EN0177 ROM	2026年3月21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	有效期至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S4013R2M	钢质锻件的研发、生产、金属板材的生产	2026年10月18日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	有效期至
----	------	------	------	----------	------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2IP0604R0M	钢质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年10月18日
---	--------------	--------------	----------------	-------------------------------	-------------

2024年1月5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异地缴纳	当月离职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68	353	95.38%	15	15	1	1	-2
医疗保险		353	95.38%	15	15	1	1	-2
生育保险		353	95.38%	15	15	1	1	-2
失业保险		353	95.38%	15	15	1	1	-2
工伤保险		353	95.38%	15	15	1	1	-2
住房公积金		351	95.38%	17	15	1	1	0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当月离职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44	429	94.82%	15	18	5	-8
医疗保险		429	94.82%	15	18	5	-8
生育保险		429	94.82%	15	18	5	-8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当月离职
失业保险		429	94.82%	15	18	5	-8
工伤保险		429	94.82%	15	18	5	-8
住房公积金		427	94.82%	17	18	5	-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94.82%，剩余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选择在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2 月 1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处罚。2024 年 2 月 6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保险，未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2024 年 2 月 5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了《证明函》，确认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劳务外包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公司已与江苏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居理洁净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外包岗位为保安及保洁，该等岗位不属于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的重要岗位，且在各期末人数占比均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1、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以及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十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公司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了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以下简称“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方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	承兑汇票找零	-	13,580,038.22
	现汇找零	-	211,638.80
客户	承兑汇票找零	-	3,173,831.79
	现汇找零	-	34,756.30
合 计		-	17,000,265.1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的到期票据均已正常结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或欠息的情形，公司2023年以来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形，并审议并通过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签发、取得和转让的票据所适用的交易，完善了公司的票据使用制度。

2024年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2024年1月8日期间，未被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历史票据找零情况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导致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等情况，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 件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用 31.5MN 油压机锻压大截面大直径比半联轴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487653	201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振宏股份	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726344X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法兰吊装前自动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99190	201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振宏股份	网格式喷砂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0182667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上的法兰盘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8122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振宏股份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4131373	2020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振宏股份	风电塔筒法兰运输前组对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9110	2020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法兰盘自动化平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8961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振宏股份	不伤输送装置的风电主轴轴端法兰对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9159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振宏股份	不占用行车的风电主轴法兰起吊前转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8495	2020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振宏股份	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840459	2020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振宏股份	一种设有防护层的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其防护层附着工艺	发明专利	2017800018702	2021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振宏股份	一种方锭的横向定位孔的标记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942902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振宏股份	一种减少 17-4PH 锻件表面开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938470	2022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振宏股份	一种 17CrNiMo6 锻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607014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振宏股份	8 兆瓦主轴模锻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4347463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振宏股份	一种大型风机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1541598	2023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振宏股份	一种涂装用轮规及采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4248989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发明专利	2017112375810	2023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振宏股份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 U 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606977	2023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振宏股份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12365679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振宏股份	一种长轴状风机主轴轴身整体模锻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350131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振宏股份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发明专利	2020105941967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主轴	实用新型	2015203892744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92759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法兰漏盘	实用新型	201520391376X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振宏股份	一种控制张力的固溶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15203907858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振宏股份	一种加工法兰的送料轨道	实用新型	2015203913238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振宏股份	便于调整的主轴吊装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389659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5203891756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振宏股份	一种便于调整的吊装主轴的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3897131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振宏股份	一种固溶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15203913312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3896105	2015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振宏股份	一种用于熔除的吹扫枪	实用新型	2015203909444	2015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振宏股份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常温风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5203905392	2015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活动式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05341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用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85007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加工用可变式恒温室	实用新型	2015208683980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振宏股份	大容量风电主轴货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83586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数控车可转换刀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01196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穿透式起吊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83849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振宏股份	车床铣加工风电主轴用刀杆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03219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用活动式加长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86828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法兰钻模货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93605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抗震深孔镗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02786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振宏股份	超大风电主轴用滚轮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605996	2016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振宏股份	带定位保护机构的风电主轴置放架	实用新型	2016209057175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振宏股份	改善风电主轴车削加工时表面粗糙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57245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振宏股份	焊接车刀刀头的高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5718X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落地镗的可调式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9057103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喷砂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57194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振宏股份	恒温车间启闭门	实用新型	2016209057230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振宏股份	扁担吊具	实用新型	201620905732X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喷涂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5725X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的三坐标专用定位架	实用新型	2016209057264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闷头	实用新型	2016209057315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振宏股份	一种涂装用轮规	实用新型	2017206412235	2018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振宏股份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6412108	2018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振宏股份	锻造用油压机	实用新型	2017216386379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振宏股份	一种内孔加速冷却的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6386519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振宏股份	一种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370934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381093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振宏股份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379623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振宏股份	提高风电主轴表面加工圆度的车床托架	实用新型	2017216716345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振宏股份	多刃空心镗刀及包含其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16716241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3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顶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387884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振宏股份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721637060X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清洗架	实用新型	2017216722990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方坯锻件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606965	201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7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圆柱体筒管锻件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625345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8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625612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607027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50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625631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51	振宏股份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U型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763947	2019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2	振宏股份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9204772502	2020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振宏股份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771266	2020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4	振宏股份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76799X	2020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55	振宏股份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实用新型	2020212055595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6	振宏股份	一种减少锻件表面开裂的镟粗机	实用新型	2020212064024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振宏股份	一种长轴状风机轴模锻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08328058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8	振宏股份	组合扩孔芯棒	实用新型	2021208327962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振宏股份	一种空心主轴淬火冷却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0206843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60	振宏股份	8兆瓦主轴模锻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08328043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国	专利号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法	美国	US10,316,384B2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	振宏股份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美国	US11,097,335B2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编号	担保方/担保方式	抵押物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2011400LJD23744 号）	2,650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澄商银高抵 2022011400GD200622 号）	振宏股份/抵押	设备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澄商银高抵 20220428 号）	振宏股份/抵押	存货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30014088）	2,000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30009974）	赵正洪/保证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230018710）	振宏股份/抵押	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220031851）	振宏股份/抵押	房地产
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30519011400LJD000432 号）	2,100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澄商银高抵 2023011400GD200755 号）	振宏股份/抵押	房地产
4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201202300000040）	江苏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保证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编号	担保方/担保方式	抵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92062023280032)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2300000041)	赵正洪、季祥英/保证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92062023280038)	2,300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2300000040)	江苏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保证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9201202300000041)	赵正洪、季祥英/保证	/
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31225011400LJB012575号)	3,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保证合同》(澄商银保借字 DBHT20231225011794号)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保证	/

附件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贴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1	2023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	360,000.00	-
2	2023 江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
3	稳岗补贴	101,108.00	109,831.00
4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高企奖补资金	-	100,000.00
5	科技保险补贴	13,000.00	-
6	2022 年度江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22,000.00	-
7	2023 年度江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78,700.00	-
8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0	6,000.00
9	招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3,750.00	-
10	2020 年度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	20,000.00
11	春节期间企业用工交通补贴	-	1,000.00
12	产值稳增长奖	-	20,000.00
13	2019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68,173.19	68,173.19
14	2019 年度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119,125.63	119,125.63
15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76,068.92	90,060.53
16	2021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135,347.96	135,347.96
17	2021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50,991.86	165,613.96
18	2022 年度省绿色化改造项目（省节能项目）补贴第一期款	210,838.32	87,849.32
19	2022 年度江阴信息化转型升级资金（装备提升专项）补贴	75,458.82	-